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2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2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签署 10 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10 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张忠华、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2日